永赢景气机遇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景气机遇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景气机遇慧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8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景气机遇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景气机遇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景气机遇慧选混合发起A	永赢景气机遇慧选混合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7897	02789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C类份额暂不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销售。后续本基金C类份额如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上线，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遇港股通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的情况，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交易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180日≤Y	0

注：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本基金转换转出时返还的或有管理费（如有）、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收取的超额管理费（如有）将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中扣除，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司届时更新的《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例：某投资者最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持有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00份，持有满30日后于T日（未满1年）提出将该10,000.00份基金转换成永赢景气机遇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0%，对应的永赢景气机遇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80%。假设T日收市后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永赢景气机遇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10,000.00×1.1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000.00×0.50% = 55.00元

转入金额=11,000.00–55.00=10,945.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45.00/(1+0.80%)×0.80%=86.87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45.00/(1+1.50%)×1.50%=161.75元

补差费用=86.87 - 161.75=0.00元（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净转入金额=10,945.00 - 0.00=10,945.00元

转入份额 =10,945.00÷1.0500=10,423.81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单位净值为1.1000元/份的10,000.00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1.0500元/份的永赢景气机遇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423.81份永赢景气机遇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且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之间开通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③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④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⑤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⑥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⑦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⑧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⑨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⑩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程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客服热线：400–805–8888

传真：021–68878782、68878773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maxwealthfund.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系统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可通过线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定投业务。本公司直销柜台暂未开通定投业务。

7.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景气机遇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景气机遇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景气机遇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景气机遇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

（1）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①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②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于投资者赎回、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持有期限不足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将不考虑其收益率情况，均按1.20%的年费率收取管理费，因此存在投资者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一定比例，但因持有期限不满一年从而无法获得或有管理费返还的风险。

③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④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贝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0月19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0月19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20元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贝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3年10月19日

2、发行数量：517万张（51.7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17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9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上市日期：2023年11月21日

8、债券代码：113678

9、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4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9年10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32.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4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32.80元/股调整为32.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因“中贝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5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8元/股向下修正为2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自2024年7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45元/股调整为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4）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自2025年6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0.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6）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自2026年2月10日起，“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0.95元/股调整为20.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7）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自2026年7月20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54元/股调整为2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中贝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时间为2025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本年度票面利率为1.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中贝转债”兑息金额为1.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0月19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0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贝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中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2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9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中贝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2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2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7–83511515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柴动力”）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15:00–16:00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2日下午15:00–16: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徐玉良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明余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郑莉女士、独立董事黄荷暑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有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徐董事长，我在网上看到新闻，2026年下半年滁州市重点项目，全柴动力发动机扩能，投资金额待公示，地点全椒，这新闻是真的吗？公司打算扩大和奇瑞的柴油混动发动机产量还是什么项目？

答复：您好！公司一直深耕发动机主业，同时加快混合动力、增程、清洁燃料发动机、电驱桥等新能源产品的开发和推广，致力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谢谢！

问题2：徐董事长，奇瑞和公司合作生产据说是全球首款柴油混动发动机，目前处于什么进展?奇瑞和公司的合作，将为公司带来哪些优势？不限于发动机销量，利润等。未来奇瑞和公司还有哪些合作？

答复：您好！威蓝动力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由滁州威全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柴动力合资组建，注册资本5亿元，其中：滁州威全认缴出资2.55亿元，占比51%；全柴动力认缴出资2.45亿元，占比49%。经了解，目前正在进行发动机台架和搭载整车的各项验证工作。谢谢！

问题3：徐董事长，近日《新型电池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发布，液流电池是发展方向之一，科润新材料和东岳氢能的质子交换膜已在全钒液流电池中应用，元隽氢能的质子交换膜可以应用到全钒液流电池吗？公司有何规划对接全钒液流电池项目？

答复：您好！质子交换膜是全钒液流电池的核心零部件之一。控股子公司元隽氢能主要从事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包括全钒液流质子交换膜等产品，不直接生产全钒液流电池。目前，产品正处于测试验证阶段。谢谢！

问题4：徐董事长，介绍下元隽氢能的基本情况吧?不限于这几年你们在市场，研发升级，产品介绍，所获荣誉等情况，好让我们了解公司，以后我们可以通过网站或媒体了解到公司信息吗？目前搜不到公司网址。

答复：您好！安徽元隽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4日，注册资本1.1亿元，其中公司持股72.73%，全椒县全信产业投资公司持股18.18%，李海滨先生、隋升先生分别持股6.82%、2.27%。元隽氢能主要从事氢燃料电池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交通、叉车、储能等领域。

元隽氢能参与了GB/T45331—2025《质子交换膜增强用聚四氟乙烯膜》等标准的制定；先后承担了多项省级科技项目，并获得安徽省数字化车间荣誉；元隽氢能的质子交换膜、膜电极等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获得多项国家专利技术。

控股子公司元隽氢能的产品等信息请查阅全柴动力网站www.quanchai.com.cn。公司将根据产品开发进度及市场销售等实际情况，适时更新公司网站的产品中心板块。谢谢！

问题5：徐董事长，东岳氢能和科润新材料也是做质子交换膜的，他们最新的估值有100亿和40亿左右，利润也有接近亿元，目前正准备上市，元隽氢能也是做质子交换膜的，他们后续若上市成功，将会给元隽氢能和质子交换膜行业带来哪些优势？全柴双轮驱动发展，发动机市场排名第三，利润都很难过亿元，而质子交换膜行业的龙头一年利润就过亿元，建议公司发力质子交换膜。

答复：您好！公司一直深耕发动机主业，同时加快混合动力、增程、氢燃料电池、清洁燃料发动机、电驱桥等新能源产品的开发和推广，致力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谢谢！

问题6：徐董事长好，元隽氢能氢能叉车的商业化节奏和简易程序定增的启动窗口是市场关注重点。想请教氢能叉车的测试进展，以及定增发行的后续规划？会后希望向您请教新能源业务的资本规划。

答复：您好！目前，控股子公司元隽氢能正在进行氢能叉车系统的开发与试验。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其他授权事宜，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授权期限已于2026年4月28日到期，有效期内公司未启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谢谢！

问题7：徐董事长表示将筹建试验室三期项目，旨在强化大马力发动机、清洁燃料发动机和电驱电控系统的开发试验能力。请介绍下三个项目的情况。

答复：您好！公司一直深耕发动机主业，同时加快混合动力、增程、气体机、电驱桥等新能源产品的开发和推广，致力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试验室三期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谢谢！

问题8：公司发动机市占率全国第三，行业最好的时候，净利润勉强过亿，与龙头公司潍柴动力差距较大。人工智能行业需要发电机组，燃气轮机，氢能发电，做备用电源，公司既然能生产这三样产品，为何不联系上下游销售这三个产品，供数据中心使用呢？这是新的利润增长点。

答复：您好！公司发动机产品主要应用在轻型商用车、工业车辆、工程机械、农业装备、固定机组等领域，部分产品可用于发电机组等特定的功率较小的作业场景，且占产品总销量比例较小。谢谢！

问题9：徐董事长好，公司发动机主业已经饱和，市占率已经第三，想做第一、第二，潍柴和玉柴不让，而且还有下降可能，可以通过主业的利润培育第二增长点，公司的质子交换膜、氢相关、电动化是未来转型看点，毕竟东岳未来和科润新材料的质子交换膜已树立榜样。估值有百亿和40亿左右，目前公司质子交换膜，氢相关，电动化进展情况如何？可以介绍下规划。

答复：您好！公司一直深耕发动机主业，同时加快混合动力、增程、氢燃料电池、气体机、电驱桥等新能源产品的开发和推广，致力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谢谢！

问题10：请问公司董事长：根据全椒县人民政府4月13日《县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中提出的对集团公司市场化改革的任务，包含汇科集团及下属全柴集团吗?汇科集团百亿资产市场化对公司有什么影响?公司与奇瑞合作的威蓝动力2.5T发动机生产线投产了吗?

答复：您好！经核实，该项工作任务的协同责任单位是县全瑞集团、县汇科集团、县全昊集团等相关单位，不包括控股股东全柴集团。

威蓝动力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由滁州威全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柴动力合资组建，注册资本5亿元，其中：滁州威全认缴出资2.55亿元，占比51%；全柴动力认缴出资2.45亿元，占比49%。经了解，目前正在进行发动机台架和搭载整车的各项验证工作。谢谢！

本次说明会内容的具体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可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关系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5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信环绿色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环绿色控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环绿色控股）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7,000万股。

2、截至2026年10月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信环绿色控股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即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3,957,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截至2026年10月9日，信环绿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90,862,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5%。

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环绿色控股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增持计划期间内继续实施增持，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信环绿色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信环绿色控股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即2026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7,000万股，本次增持不以取得公司控股权为目的，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10月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信环绿色控股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即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3,957,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截至2026年10月9日，信环绿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90,862,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5%。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环绿色控股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增持计划期间内继续实施增持，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情况发生变化，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无法预判的因素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信环绿色控股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股票价格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0月9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F52零售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75倍，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92.28倍，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盈率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0月9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F52零售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75倍，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92.28倍，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59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2089470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133弄19号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黄洪岳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48.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驱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机用控制器、无刷电机的组装生产及销售，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58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9,000万元（含2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39）。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收益0.67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七天通知存款	浦发银行	2,000	2026/9/24	2026/10/10	0.75%	2,000	0.67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6,307.61万元。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计划自2026年7月14日起至2027年1月13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01,600股，累计增持金额3,217.6421万元，超过增持计划下限4,000万元的80%，公司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1、增持计划实施具体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增持进展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截至目前增持股份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金额（元）
周友盟	董事长	2,210,100	0.1783	20,317,487
季刚	董事、总裁	108,000	0.0087	1,008,880
米泽东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44,700	0.0278	3,096,650
李振	副总裁	215,700	0.0174	2,056,483.80
吴海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30,900	0.0106	1,201,792.90
陈亮	优友互联总经理	70,000	0.0056	648,324.76
芮晓明	助理总裁	114,500	0.0092	1,019,737
崔国峰	荣耀事业部总经理	113,800	0.0092	1,023,176
王斌	实丰科技副总裁	107,300	0.0087	1,000,357.90
张尧	审计法务与人力行政部负责人	54,000	0.0044	503,172
方华	战略投资部总监助理	32,600	0.0026	300,360.10
合计		3,501,600	0.2826	32,176,421.46

2、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友盟	董事长	919,900	0.0742	3,130,000	0.2526
季刚	董事、总裁	12,000	0.001	120,000	0.0097
米泽东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70,780	0.0299	715,480	0.0577
李振	副总裁	–	–	215,700	0.0174
吴海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	130,900	0.0106
陈亮	优友互联总经理	170,300	0.0137	240,300	0.0194
芮晓明	助理总裁	–	–	114,500	0.0092
崔国峰	荣耀事业部总经理	–	–	113,800	0.0092
王斌	实丰科技副总裁	–	–	107,300	0.0087
张尧	审计法务与人力行政部负责人	–	–	54,000	0.0044
方华	战略投资部总监助理	–	–	32,600	0.0026

三、相关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增持主体身份变更、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其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